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達成有關收購 金鈴控股有限公司約10%股權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27,200,000元(相當於約159,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接獲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之書面證書，確認實際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鑑於保證溢利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自接獲書面證書起十個營業日內解除質押股份(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譚澤之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